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(22001)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

樓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34

傳真：(02)89650936

電子信箱：AH3139@ms.ntpc.gov.tw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90142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「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」及「新莊都市計畫(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)細部計畫」土管要點規定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條文，回歸現有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檢討執行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12月19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82358048號函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2月9日第11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8年7月1日發布實施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(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三階段)」案第7點及101年12月26日發布實施「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區段徵收開發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案第20點，規定一樓樓版勘驗前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規定，基於簡政便民，回歸現有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檢討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



展局都市計畫科

市長侯友宜

